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3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贾立山	董事	工作原因	邓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9,912,924,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尔科	揭中华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传真	023-67870261	023-67870261	
电话	023-67594008	023-67594008	
电子信箱	cqzqc@changan.com.cn	jezh@chang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业务涵盖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公司积极发展电池、电机、电控为代表的三电技术，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智能化技术，以及汽车生活服务、新营销、换电服务等新业务，加快探索产业金融、二手车等领域，前瞻布局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助推企业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引领汽车文明 造福人类生活”为使命，坚定推进“第三个创业计划”，加速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向世界一流汽车品牌迈进。公司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构建了长安、深蓝、阿维塔三大品牌，其中长安品牌下构建长安引力、长安启源、长安凯程三大品牌序列，形成差异化自主品牌矩阵；同时通过合营企业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布局合资品牌。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公司推出了包括CS系列、逸动系列、UNI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合营企业推出了全新一代蒙迪欧、全新一代锐界EV、CX-5、昂克赛拉等多款知名产品，在新能源领域，陆力打造了长安启源Q07、长安启源A07、长安启源A06、长安启源全新O05、深蓝S09、深蓝S07、深蓝L06、深蓝S06、深蓝G318、阿维塔12、阿维塔11、阿维塔07、阿维塔06、长安马自达EZ-60、长安凯程V919、长安猎手、Lumin等新能源车型，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02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长安汽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打造世界一流汽车集团”的目标，以“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为指引，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着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大计划”（即新能源“香格里拉”计划、智能化“北斗天枢”计划、全球化“海纳百川”计划）不断取得突破，有效应对市场波动，产业升级、技术变革等挑战，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实现了自主板块的稳步增长、合营板块的连续盈利正增长、新能源销量实现历史性跨越，出口量再创新高，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25年，长安汽车全年实现销量291.3万辆，创近九年来新高，同比增长8.5%，连续六年实现同比正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新能源板块实现里程碑式跨越，全年销量突破111万辆，同比增长51.1%；长安汽车海外市场整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全年实现销量63.7万辆，同比增长18.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02,961,073,175.76	208,168,160,960.86	-2.50%	190,171,127,1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36,177,858.02	76,576,224,624.99	0.99%	71,853,119,985.4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3,999,803,875.87	159,733,034,213.25	2.67%	151,297,706,6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223,181.54	7,321,363,897.24	-44.34%	11,327,463,0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6,025,255.28	2,587,271,652.90	8.03%	3,781,846,7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673,358.56	4,849,398,813.14	-62.15%	19,861,466,23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44.59%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44.59%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9.69%	-4.39%	16.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160,587,096.72	38,530,723,290.36	42,236,176,229.90	49,072,317,25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699,415.80	938,511,838.87	764,004,922.30	1,020,007,00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3,368,022.64	693,348,492.31	541,594,337.92	776,724,40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12,348.16	-5,106,484,442.11	10,162,003,839.52	280,866,309.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3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9%	1,783,090,143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3%	1,410,747,15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0%	456,253,2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0%	426,362,905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5%	282,874,8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98,795,9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3%	82,008,6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9%	58,482,81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7,390,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5%	44,621,2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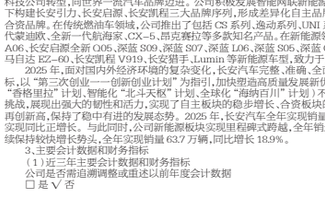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长安K1	148147.SZ	2022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20日	100,000	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兑付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6月1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136号)，评级结论：确定维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2长安K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61%	62.01%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9,502.53	258,727.17	8.03%
EBITDA全部债务比	8.41%	9.75%	-1.34%
利息保障倍数	13.65	49.25	-72.28%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长安汽车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贾立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邓威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25年度股东会资料》，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31)。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25年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募集资金2025年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34)。

1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3.审议通过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4.审议通过了《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拟于2026年6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3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2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能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育勤	2000年	1997年	2000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 欣	2007年	2013年	2012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玉平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育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5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4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振人锻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5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智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鲍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青岛港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玉平

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按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高于420万元目标预算(含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与事务所洽谈，最终费用以公司采购定价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现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的核准，本公司向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0,747,66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4.10元，扣除应承担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88,059,154.12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986,084,079.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9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初余额	41,166,277.19
加：本期归类入和除手续费等净额	182,852.64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净额	35,662,694.18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686,435.65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0.00

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68.6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以下简称“管理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上述管理程序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当时生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管理程序》的要求，2020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年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钢台支行	3100022423200120491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钢台支行	3100022423200140179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071110101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35550180801735063	活期存款	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117	活期存款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100435758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注1：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注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0,545.86万元变更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68.6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已划转到公司基本账户(310002240902210113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269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0,545.86万元变更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本公司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60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6.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62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54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是	141,568.38	103,313.68	-	103,922.78	100.59%	是	236,471.50	是	否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是	11,505.75	8,251.85	-	8,342.63	101.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5,576.22	9,418.59	-	9,616.70	102.10%	是	20,497.58	是	否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是	249,968.06	142,399.78	3,566.27	142,980.10	100.41%	是	16,959.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否	-	160,545.86	-	162,759.13	101.3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8,608.41	603,929.76	3,566.27	607,621.34	100.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7,881.86万元置换先期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62431_D05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原计划的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等4个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进口设备国产化替代的手段，降低了实际投入金额；同时公司为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持续对方案进行了优化，且精益投资过程管理，实现了对投资规模和节奏的控制。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资金160,545.86万元用于公司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余募集资金568.6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已划转到公司基本账户(3100022409022101134)，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附件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1. 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3. 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 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160,545.86	-	162,759.13	101.38%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545.86	-	162,759.13	101.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的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等4个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进口设备国产化替代的手段，降低了实际投入金额；同时公司为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持续对方案进行了优化，且精益投资过程管理，实现了对投资规模和节奏的控制。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资金160,545.86万元用于公司